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段182號

承辦人：王良

電話：04-7865921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54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10001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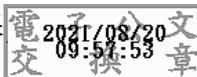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014283A00_ATTCH6.pdf、0014283A00_ATTCH3.pdf、0014283A00_ATTCH4.pdf、
0014283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暨
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
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告、令、
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花壇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
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花壇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玉鎮 110/08/20



1100016591